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长朱金和、董事王时明、金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超过3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朱金和、董事王时明、金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超过3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长朱金和、董事王时明、金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超过3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公司拟将证券部单独分设为一级职能管理部门，并更名为证券投资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二、三项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